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韻潔

電話：02-77366950
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方案宣導輔導團名單 (A09000000E_113230088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，請各校多加宣傳並鼓勵有意願之112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2年10月30日以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1122303095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校辦理本方案學校宣導、輔導、初審及推薦等事宜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四略以，各校應於適當時間（如週、班會），針對112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，說明方案內容與相關權利及義務；對象亦可包含高二學生，並開放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參與。
- 三、為增進宣導成效，使有需要的學生能觸及本方案相關資訊，請各校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利用相關課程或活動等適當時間（至少10分鐘以上），多加宣傳並鼓勵、輔導有意願之112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於本（113）年3月18日上午11時前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請惠予於本年3月31日前填復各校宣傳本方案辦理情形之表單（連結：

實習處

113/02/01 08:20



1130001198

有附件



https://forms.gle/uPYz3XQ9bi4hjeTh6)，俾利掌握宣傳情形。

四、考量校務繁忙，各校對學校宣導、輔導及填報各項報表格式如有疑義，或宣傳及輔導人力如有不足，可洽本方案宣導輔導團協助，檢送名單1份。另本方案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）備有海報、摺頁、宣導簡報、亮點青年影片等宣導資源，敬請善加利用；本部得視各校執行情形，針對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酌予獎勵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部林政務次長明裕辦公室

